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漢寶德紀念館空間租借管理要點》
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8 月 5 日 115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管理本校藝術推廣處下漢寶德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空間，特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漢寶德紀念館空間租借管理要點」，以期發揮完善的空間利用成效。

二、本館空間租借申請條件

- 1.本館空間除作為本館常設展展示之外，亦提供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等活動，並開放外界使用。
- 2.本館活動內容以建築類、視覺藝術類、音樂、表演藝術類、科技藝術、文化資產類、工藝類、文化創意類及其它藝文相關活動或展演為主。

三、本館空間租借申請之注意事項

- 1.請於預定租借開始日前 1 個月，電洽本館進行預約確認。
- 2.請於本館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相關申請文件並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郵寄或親自送達紙本資料至本館。
- 3.待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本館將 E-mail 提供繳費資訊，請於收到繳費資訊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。
- 4.完成繳費後將 E-mail 訂單成立通知，請於活動日前 10 個日曆日提供活動海報，本館提供本校相關社群媒體宣傳服務。
- 5.活動日前 2 個日曆日開放空間場佈。
- 6.請於活動日結束後 2 個日曆日內完成撤場，恢復空間，待清點完成，退還保證金。

四、本館開放租借空間及收費標準

1 樓戶外廣場(上午時段 9:00~13:00/下午時段 13:00~17:00/晚上時段 17:00~21:00)					
對象	校內(公務)	校內(私人)	校外	保證金	備註
收費標準	免收場地費用	1,600 元 /時段	2,000 元 /時段	5,000 元	若於晚上時段辦理， 加收服務費 1,000 元。
1 樓多功能空間(上午時段 9:00~13:00/下午時段 13:00~17:00)					
對象	校內(公務)	校內(私人)	校外	保證金	備註
收費標準	免收場地費用 酌收清潔維護費 500 元/時段	2,400 元 /時段	3,000 元 /時段	8,000 元	租借 1 日，清潔維護 費以 8 折計價。

2 樓展演空間(9:00~17:00)					
對象	校內(公務)	校內(私人)	校外	保證金	備註
收費標準	免收場地費用 酌收清潔維護費 800 元/日	4,800 元 /日	6,000 元 /日	10,000 元 /次	

說明事項：

*本館備有相關展演及活動用器具與設備，若需借用，請於借用前 3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。

*2 樓展演空間於活動前 2 個日曆日為場佈日、活動後 2 個日曆日為撤場日及本館閉館日，免收場地費用。

*校內公務使用：限主辦校級重大活動或經由單位主管、系所專兼任老師負責提出申請並經簽准之活動。

*連續租借 6 周以上，以 9 折費用計價。

五、本館空間租借使用規定

- 1.本館空間使用不得釘牆，不得對本館建築本體造成破壞。
- 2.空間使用者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視聽器材應洽本館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- 3.本館提供場地及原有之燈光等固定設備，如空間使用者認為有必要時得自行增設，應經本館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或活動。
- 4.本館空間全面禁煙外，餐點飲食不可攜入室內。
- 5.本館空間借用期間所衍生之停車、清潔、秩序、安寧及安全等問題，由空間使用者自行協調處理。
- 6.空間使用者不得於本館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- 7.空間使用者需於活動開始日的前 10 個日曆日提供本館文案宣傳資料，本館有權修改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。

六、違規賠償及責任歸屬

- 1.請愛惜本館之場地及設備，空間使用者應依正當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，租借期間如有毀損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者，空間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費用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保證金不足時，應另補差額。
- 2.本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，空間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，若租借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，除因可歸責本館之事由所致者外，由空間使用者負擔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3.空間使用者於租借期間所屬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，應由空間使用者自行投保意外險包含醫療險、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。
- 4.場地佈置用品事後應即時撤離並恢復場所清潔原貌，置留本館之物品於 2 日內仍未搬離，本館將另請清潔人員以廢棄物處理，其延伸相關費用從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須另行繳交補足。
- 5.空間使用者擔保確實依法取得活動所需之各項權利或授權，且無侵害第三

人之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之情事，並使本館合法利用，無須再向任何人取得使用之授權或支付任何費用。

6. 空間使用者如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本館聲譽、場館安全、秩序或正常營運之情事者，本館得逕行停止其使用、終止借用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如因前述情事致本館受有任何損害，空間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罰鍰、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仲裁費用、和解金、第三人求償金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與費用。

7. 活動如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、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，應確實遵守相關稅務法規規定。活動內容如涉及勸募行為，空間使用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於場地使用首日的 14 個日曆日前檢送上開許可文件至本館。

8. 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(含場佈、撤場及活動期間)，以免影響接續使用單位的權利。回復場地原狀逾原申請使用時數者，依收費標準加收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
9. 空間使用者因故欲取消活動，並於原核准使用時間的前 14 個日曆日前向本館撤回或變更申請經核准者，得延期舉辦或取消，退還保證金。若於原核准使用時間的前 5~13 個日曆日間提出，扣除保證金之 60%。若於原核准使用時間的前 4 個日曆日內提出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
10. 悉依本要點規定，未能遵守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空間使用資格，並拒絕其未來 3 年內的任何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